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回 購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構成備忘錄。

2018年4月24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張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敬啟者：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回 購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簡 介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限額為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回購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a) 回購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333,013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本公司2019年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回購15,233,301股。

(b)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回購用途資金中撥付。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回購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f)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59%。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65%。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該權力以導致引起收購責任。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h) 市價

本通函刊印前之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1.84	11.20
5月	12.20	11.30
6月	11.60	11.04
7月	12.38	11.26
8月	12.86	11.86
9月	14.00	12.32
10月	14.12	13.12
11月	13.94	13.00
12月	13.60	12.54
2018年		
1月	15.28	12.98
2月	14.98	12.74
3月	14.42	12.8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2	12.26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張日忠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謝如傑先生、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劉宝杰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9年。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從劉先生多年來所提出的獨立判斷及寶貴意見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認為劉宝杰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
謹啟

2018年4月24日

謝如傑先生(執行董事)

謝如傑先生，現年56歲，自200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主要股東)基金部總經理。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謝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柯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現年52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22年的投資經驗。於1997年至2011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資深基金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地區(包括台灣)的投資，其團隊管理資產的規模在2011年底達到55億美元。管理的系列中國策略基金包括：投資大中華地區的中國基金有限公司(CHN US，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台灣機會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柯先生於2011年11月與其合夥人共同成立了開心龍集團，為海外的機構投資者在中華地區的投資提供基金管理服務。2017年5月，柯先生又與其三位資深基金經理設立了國內基金管理平台——杭州瀚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將國內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的人民幣資產投資到大中華地區。柯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柯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柯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柯先生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柯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宝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現年54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擁有2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為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此前曾在另外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工作，專注在中國的投資。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J.P. 摩根。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劉先生並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劉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謝如傑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劉宝杰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

香港，2018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8年5月31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31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謝如傑先生、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2018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5) 在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張日忠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